

附件：

## 濮阳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4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5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6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7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8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19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0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1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4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局
29	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款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十元罚款。	经制止后能立即改正，尚未造成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30	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牵引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牵引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	未束犬链（绳）牵引等安全措施，经劝导立即改正的，尚未造成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城市管理局
32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3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34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未按规范设计、施工，能及时补救、修复，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3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	超过1日未补缺或者修复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6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37	<p>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擅自占用或者</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p>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的；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38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39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40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在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4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审批同意的；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42	<p>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p>	<p>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p>	<p>城市管理局</p>
43	<p>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p>	<p>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p>	<p>城市管理局</p>

	为的处罚	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44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的；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未经批准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未经批准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未经批准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45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城市管理局

		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46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的。	城市管理局
4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城市管理局
48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	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水压低于国家标准0.01兆帕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元以下罚款。”		
49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6小时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5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违法所得1—3倍罚款；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10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5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社会危害的。	城市管理局
52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城市管理局

	罚	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刚开始实施，未造成损害，及时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54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55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城市管理局
56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5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5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5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6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61	招标人未按规定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6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6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处罚	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6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6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p>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p>	<p>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68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p>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p>	<p>城市管理局</p>
69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p>	<p>城市管理局</p>
70	<p>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p>	<p>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p>	<p>城市管理局</p>

	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7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72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时招标活动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7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项目未实施的。	城市管理局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75	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76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7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78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城市管理局

7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城市管理局
80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8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82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城市管理局
8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84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城市管理局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改的。	城市管理局
86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的。	城市管理局
87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下的。	城市管理局
88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89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	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9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城市管理局
91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9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93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逾期未拆除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	责令限期拆除后立即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94	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能够及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城市管理局
95	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96	出租人未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处罚	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97	房屋租赁未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三）房屋租赁合同；（四）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明；（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98	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城市管理局

99	攀爬、破坏古城墙、会盟台	《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未造成损坏，经制止后立即改正的。	公安局
100	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和标志碑	《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未造成损坏，经制止后立即改正的。	公安局
101	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违规进入禁煤区	《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经指出立即驶离禁煤区的。	公安局
102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使用音响设备器材，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公安局
103	非机动车驾驶人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者路口内，超速行驶或者逆向行驶	《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经指出立即改正的。	公安局
104	机动车驾驶人未在划定的停车位有序停放机动车	《濮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经指出立即驶离的。	公安局
105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条例》第13条第3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把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06	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	《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把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07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把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08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法》第九十条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掌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0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法》第三十六条第二种行为《法》第九十条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掌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10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条例》第13条第1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6条第一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掌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11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对查处的轻微交通违法，要准确掌握轻微违法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不予现场或非现场处罚，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通知车辆所有人、所属单位等方式督促提醒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标记为已处理。	公安局
112	不按规定停车	《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条例》第六十三条《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13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	公安局

			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114	信号灯路口越停车线停车	《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15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法》第四十二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1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法》第四十二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17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公安局
11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19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第一种行为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	公安局

			予警告	
120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2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以下交通违法，对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公安局
12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2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2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p>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2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26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127	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围垦河道，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2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p>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p>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129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要求停止了生产或者使用，并且防洪工程设施通过了验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p>黄河河务局</p>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30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31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32	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黄河河务局

		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果轻微。	
133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34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	黄河河务局

	处罚	<p>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135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超计划取用水，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36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p>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p>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137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	黄河河务局

	<p>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p>	<p>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	----------------------------------------------------------------------------------------------------------------------------------------------------------------------------------------------------------------------------------------------------------------------------------------------------------------------------------------------------------------------------------------------------------------------------------------------------------------------------------------------------------------------------------------------------------------------------------------------------------------------------------------	---------------------------	--

		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138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处罚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39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0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补救措施，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4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5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6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二）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49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5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5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52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 河务局
153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七）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 河务局
154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 河务局
155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 河务局

		方案,确保安全。		
156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按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了原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黄河河务局
157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7天以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8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9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牌、证。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营业时间不足10天的,经民族事务部门查处能立即改正或2日内改正的。	民宗局
160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161	<p>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农业农村局</p>
162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农业农村局</p>

		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63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41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64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6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66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6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68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公布，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69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70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农村局
171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人防办
172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人防办
173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人防办
174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人防办
175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人防办
176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7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8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7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9	用人单位违法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68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检标准			
180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1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2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2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3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4条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4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75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58条	及时改正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6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87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88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89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0	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生产商销售对象，不及时公布停产停售车型，不能保证其后10年配件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1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后不履行法律定义义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92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3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94	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销售额不满50万元；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5	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6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7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办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98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下且未执行项目或者拨付资金的；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商务局
199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审计局

200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发生额占抽查金额不满20%，情节轻微，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审计局
201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对审计结果部分内容失实、情节轻微，未违法收取费用、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或出具审计结果是由于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失造成，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审计局
202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生态环境局
203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局

	目未批先建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 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2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生态环境局
205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 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leq 0.1$ 倍,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生态环境局
206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立即改正的。	生态环境局
207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 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局
208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立即整改的。	生态环境局
209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生	生态环境局



	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210	擅自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	1. 《濮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运送垃圾数量在1m <sup>3</sup> 以下, 未造成不良影响, 及时完成整改的。	生态环境局
211	禁煤区单位和经营者燃用散煤	1. 《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不足500元, 未造成不良影响, 及时完成整改的。	生态环境局
212	按日连续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常规污染物超标排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 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 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小于0.1倍的; 3.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小于0.1倍的。	生态环境局
21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生态环境局
214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态环境局
215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不登记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局
216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规定办理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局

	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1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局
218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局
219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办理备案。	市场监管局
220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2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7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2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2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未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230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市场监管局
23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2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交报告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当事人及时改正,产品经复查合格。	市场监管局
23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政处罚	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235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6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7	生产者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條: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时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时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8	汽车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條: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39	<p>消费品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消费品存在应当报告的情形未及时报告；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召回；不报告召回计划；不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的行政处罚</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240	<p>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241	<p>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p>	<p>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p>	<p>市场监管局</p>



	行政处罚	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242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43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4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245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当事人及时补办公证检验。	市场监管局
246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47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48	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49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0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1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2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3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证服务，或者向委托者限制条件；自行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4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5	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政处罚	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256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7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8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5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0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1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2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5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67	违反《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散煤的行政处罚。	《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销售散煤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燃用散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处罚，但应当没收违法销售的散煤、原材料和产品。	市场监管局
268	其他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		市场监管局

		<p>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p>		
26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 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水利局
270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水利局



	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予处罚。	
27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7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3.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79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p>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28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p>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86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7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288	对《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水利局

		<p>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二）毁坏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289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水利局
290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水利局

		<p>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1	对《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p>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水利局
29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p>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2）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统计局

		<p>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93	<p>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1.《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p>	<p>1.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指标漏填率在10%以下的。</p>	<p>统计局</p>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校验手续的	卫健委
295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296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297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29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	《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
299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
30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卫健委

		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01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2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3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304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5	未按规定建立全医患沟通机制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6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7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8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09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10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311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卫健委
312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3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6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7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文化广电旅游

	<p>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p>	<p>体育局</p>
318	<p>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 60 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319	<p>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 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p>	<p>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60 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 60 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 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60 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 60 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320	<p>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321	<p>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文化广电旅游</p>

	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体育局的
32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324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5	体育彩票代销人违规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4号令发布)第三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初次违法,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不予行政处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6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9	初次违法,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	文化广电旅游

	处罚	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体育局
327	对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30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3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p>《河南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p>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三）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p>		
332	<p>在戚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野炊、拉吊床、损坏花草树木、随意丢弃垃圾；攀爬、破坏古城墙、会盟台；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和标志碑；损坏文物保护单位；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建设污染戚城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排放污水、废气、废渣及其他破坏文物及其环境的行为的</p>	<p>《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受委托的戚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三）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受委托的戚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第九条在戚城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野炊、拉吊床、损坏花草树木、随意丢弃垃圾；（二）攀爬、破坏古城墙、会盟台；（三）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和标志碑；（四）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六）建设污染戚城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七）</p>	<p>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排放污水、废气、废渣；(八)其他破坏文物及其环境的行为。		
333	擅自在戚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在戚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文物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十条在戚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保证遗址的安全，在选址用地时应当提前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34	在戚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对遗址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濮阳市戚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戚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对遗址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十一条在戚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遗址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物的高度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35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消防救援支队
336	对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3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百分之二十，且当场改正的	消防救援支队

		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3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且当场改正的	消防救援支队
339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且当场改正的	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4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且当场改正的	消防救援支队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41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消防救援支队
34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医保局

343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医保局
344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p>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医保局

		<p>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345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医保局
346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等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9〕576号）</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项目未实施，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未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348	将已分类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	《濮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已分类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运输、数量在5m <sup>3</sup> 以下，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自然资源局
35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自然资源局
35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自然资源局
352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自然资源局

	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53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自然资源局
35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资源局
35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自然资源局
35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自然资源局
357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自然资源局
358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	



	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濮阳市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	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59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濮阳市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0	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80%以上,且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1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	应急管理局

	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		造成危害后果的;	
362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3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4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5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6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7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急管理局
368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36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交通运输局
370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交通运输局
37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

	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372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交通运输局
373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交通运输局
374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交通运输局
37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7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77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及时拆除;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交通运输局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7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7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0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1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超限率在5%以下;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2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 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3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	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局

	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84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1. 缺失其中一项；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5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1. 有其中一项；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6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1. 有其中一项；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387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	交通运输局

			输部令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改) 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8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逾期 15 日及以下, 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